

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1、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1
1.1 废水	1
1.2 废气	1
1.3 噪声	1
1.4 固体废物	1
2、 验收过程简况	1
2.1 项目建设过程	1
2.3 验收工作过程	2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3.1 监测计划	3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3
3.3 风险防范措施	3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3
4、 整改工作情况	3

1、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工业园二期A8栋，占地面积2200m²，主要包括工艺生产车间、冷库、成品油渣仓库、成品油脂储罐区、油渣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年产主产品动物油脂10000吨、副产品动物油渣3330吨。

1.1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2 废气

①负压工艺油烟、油渣压榨异味、上料设施异味和污水站臭气收集经后引至“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②导热油锅炉废气通过15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③原料区异味收集经二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通过15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1.3 噪声

噪声具体措施：

①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

②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

③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1.4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交资源回收公司，污泥交固废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间落实了相应防渗、防泄漏等措施，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2、验收过程简况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亿和公司”）2023年7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8月19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函〔2023〕

7号)。项目于2023年9月开始建设，2024年5月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并完成排污登记。后因车间异味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处理并增加排放口，于2025年3月7日进行了登记变更（91441200MACHJTQH13001X）。

项目原料堆放区异味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强化为“二级水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以及增加实际投资和3个储油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内容，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2 生产调试过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前，亿和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调试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3 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亿和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亿和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13日、3月26日和3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治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并编制有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5年5月8日，在亿和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我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宁函〔2023〕7号）。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意见。

亿和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意见中验收结论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监测计划

亿和公司计划每半年开展1次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每季度1次噪声监测，掌握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亿和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技术要求，设置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3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备案中，项目配置了专职的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巡查相关工作，遵守环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职工对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规范风险物质、风险源的管理，定期组织至少一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个生产日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2、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